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2026 年 2 月 19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就如何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以下简称《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次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和第 19 段进行修订，旨在通过有限范围的修订，澄清哪些企业能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选择不应用权益法，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一、有关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规定，当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被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和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持有或间接持有时，投资方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逐项选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此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规定的企业可以选择不应用权益法，而采用公允价值对此类投

资进行计量，这一会计处理方法即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理事会收到意见反馈，企业（尤其是保险企业）在如何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上存在不同的实务做法，这些不同做法将对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的列示和披露》（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进行收益和费用的分类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要求企业将所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分类为投资类别；但如果企业将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则要求企业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分类为经营类别。在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时，该准则允许《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对已持有的存量投资再次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即允许这些企业可将其对已确认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计量增加一次从权益法变更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选择机会，且企业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追溯采用该变更。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即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实施的背景下，更多企业正在考虑是否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作为其实

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的一部分，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正式生效之前澄清哪些企业能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尤为重要。

为此，理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了该项目，旨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进行范围有限的修订，以澄清哪些企业能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议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和第 19 段，以澄清将投资特定资产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第 49（a）段所述），能够选择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理事会预期拟议的修订将为受影响企业及时提供清晰指引，并减少相关方在解释哪些企业能够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公允价值选择权方面的一致。

##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一）问题 1：关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和第 19 段的拟议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和第 19 段规定，如果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由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和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持有，则允许投资方在初始确认时逐项选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计量此类投资。

理事会提议：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和第 19 段，以澄清其中的“类似主体”包括将投资特定资产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第 49（a）段所述）。

结论基础第 BC1 段至第 BC19 段解释了理事会提出此提议的理由。特别是，第 BC9 段至第 BC13 段解释了为何理事会决定不将公允价值选择权扩展至所有企业。

请说明您是否同意以上提议并陈述具体理由。如果您不同意，请说明您建议的替代方案及其理由。

## **（二）问题 2：关于生效日期和衔接规定。**

理事会提议：

企业应当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的同时并基于相同的基础，应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 18 段和第 19 段的修订。

结论基础第 BC20 段和第 BC21 段解释了理事会提出此提议的理由。

请说明您是否同意以上提议并陈述具体理由。如果您不同意，请说明您建议的替代方案及其理由。